

工商管理学院卓越学风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树立学习典范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设立工商管理学院卓越学风标兵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工商管理学院卓越学风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。原则上，每次评选出不超过 10 名工商管理学院卓越学风标兵，授予证书及奖金 600 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申请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按时出勤。评选年度内无缺勤记录。

（二）成绩优异。评选年度内，学生应获评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或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10%。

（三）模范作用。评选年度内，学生除本人学习成绩优异外，还应在班级内有较强模范带头作用，能够成为其他同学学习的典范。

（四）乐于助人。评选年度内，学生应积极参加朋辈学业帮扶活动，如学霸讲师团、党员先锋工程等，或在班级中开展学风相关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工商管理学院